启东市人民检察院UPS系统蓄电池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8 月 25 日**

**地址:**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启东市人民检察院UPS系统蓄电池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UPS系统蓄电池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人民检察院UPS系统蓄电池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最高限价：1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地点：在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网自行下载标书。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网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接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09：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指定地点。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9月16日09：00分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启东市江海中路544号鑫磊大厦楼6楼（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联系人：杨劲松，联系电话：18962891599。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0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启东市江海中路544号鑫磊大厦楼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不见面开标。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纪主任

联系方式：0513-8335982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江海中路544号鑫磊大厦楼6楼

联系人：杨劲松

联系方式：0513-8335126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3.2投标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

3.3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3.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3.6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4.1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4.3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 采购人将在投标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仪式。

1.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在投标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分两阶段进行，价格标开标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以电话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电话形式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的。

6.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6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6.1.7投标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6.1.8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11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4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1.15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6商务技术分不满30分的。

6.1.1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蓄电池 | 1、电池容量：12V150AH 蓄电池；  2、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3、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同时符合：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T 2408-2008 中的第 8.3.2 条 FH-1(水平级)和第 9.3.2 条FV-0(垂直级)的要求。  4、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99.1％。  5、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9.4%。  6、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  ★7、安全阀要求：蓄电池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应是10 kPa～35 kPa，闭阀压应是3 kPa～30kPa。**投标时提供12V泰尔认证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耐过充电能力  蓄电池按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7.13要求试验后，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9、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  单体蓄电池和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大于17mV（12V）。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值不大于19mV（12V）。蓄电池10h率放电时，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应不大于72mV（12V）。  ★10、容量一致性：蓄电池容量以环境温度25℃、单体放电终止电压1.80V条件下的10h率额定容量表示；各单体电池容量偏差要求不超过1.2％（10小时率容量最大和最小的差值/平均值）**，投标时提供12V泰尔认证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生产蓄电池用的关键原材料隔板需是蓄电池生产企业自主生产，**投标时提供泰尔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节 | 64 |  |
| 2 | UPS主机 | 维修保养 | 年 | 1 | 自行  勘查 |

**注：请报价供应商实地考察现场，综合考虑建设周期等各种因素后报价。**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设备运到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就位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随机资料及相关软件资源，如未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进场时，应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如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换货物，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货物通过合格检测的，则可进入安装施工环节；项目完成安装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五）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确保正常使用。

**（六）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必须提供三年全免费上门质保、送货、安装及操作培训，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所有设备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②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任何硬件或软件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维修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将在2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4小时内负责解决。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

③UPS主机的维修保养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辅材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含原旧蓄电池拆除入库）、调试、配合、操作人员培训、**招标代理费（1000元）及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并考虑了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存在的费用。

**（八）约定事项：**

1.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启东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2.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经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设备清单、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采购单位将根据使用部门的意见，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到位，免人工费安装和调试。

4.本项目货物供货、施工安装及后续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3.绿色数据中心

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5.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十一）付款方式：**凭有效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并通过合格验收后付合同价的80%，UPS主机维保期结束后付至90%，余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三年后一次性付清。

1.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设备技术参数 | 30 |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30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重要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它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带“★”项的技术参数以泰尔报告中的数据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无法支持参数内容，视为负偏离；其它技术参数采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 2 | 企业实力 | 8 | 1. 投标人或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1. 投标人具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企业业绩 | 12 | 投标人或投标设备的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UPS设备供货安装或蓄电池更换改造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12分。  **注：业绩内容中包含UPS设备供货安装业绩或蓄电池更换改绩均予以认可；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施工安 装、调试）方案 | 10 | 投标人应结合前期调研、现场勘察、采购需求等内容编制施工（安装、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与本项目实际需求 适应度高，内容丰富，针对性和可 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完整、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4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与维 保方案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 与维保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 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与本项目实际需求 适应度高，内容丰富，针对性和可 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完整、与项目匹配度较好 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4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备注：商务技术分不满30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结束后5日内提供蓄电池生产厂家的原厂三年质保服务承诺书加盖原厂公章，否则视为无履约能力，取消中标资格。**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7）。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0）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人民检察院UPS系统蓄电池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 品牌、型号 | 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
| 1 | 蓄电池 | 1、电池容量：12V150AH 蓄电池；  2、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3、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同时符合：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T 2408-2008 中的第 8.3.2 条 FH-1(水平级)和第 9.3.2 条FV-0(垂直级)的要求。  4、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99.1％。  5、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9.4%。  6、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  ★7、安全阀要求：蓄电池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应是10 kPa～35 kPa，闭阀压应是3 kPa～30kPa。**投标时提供12V泰尔认证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耐过充电能力  蓄电池按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7.13要求试验后，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9、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  单体蓄电池和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大于17mV（12V）。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值不大于19mV（12V）。蓄电池10h率放电时，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应不大于72mV（12V）。  ★10、容量一致性：蓄电池容量以环境温度25℃、单体放电终止电压1.80V条件下的10h率额定容量表示；各单体电池容量偏差要求不超过1.2％（10小时率容量最大和最小的差值/平均值）**，投标时提供12V泰尔认证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生产蓄电池用的关键原材料隔板需是蓄电池生产企业自主生产，**投标时提供泰尔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注：带“★”项的技术参数以泰尔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次附在本表之后。**

单    位：　　　　      （须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附件6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7

**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启东市人民检察院UPS系统蓄电池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1 | 蓄电池 | 64 | 节 |  |  |
| 2 | UPS主机维修保养 | 1 | 年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单    位：　　　　      （须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